

证券代码：837497 证券简称：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春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3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8 人，监事曹莉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3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3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3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佳，各主要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调，盈利水平受到较大冲击，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出现了大幅下滑。展望 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公司生产经营慢慢恢复正常，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秉着“效益优先、积极稳健、权责对等、持续改进”的原则，编制出《2021 年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确定了 2021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3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254-1 号《关于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表审计意见为：“我们

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眉山车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公司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是客观、公允的，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3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3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账存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对股东进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蒲一静、孙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